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各委員

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
「要求新界東南堆填區加強消防設備，並向本會交待火災調查報告，以保障居民生命安全」

背景：

於 2013 年 10 月 19 日晚上 11 時許，將軍澳堆填區棄置裝修廢料的 Y 區，廢料起火焚燒，至凌晨 4 時 37 分才被救熄。於火災發生時，因將軍澳堆填區及 137 填料庫缺乏消防設施，消防員需於五百米外的環保大道拖喉救火。

火場位置距離政府火藥儲存庫只有兩百米，而現場缺乏消防設施，若火勢蔓延至火藥儲存庫將不堪設想。火場位置亦距離民居亦不足一公里，吾等接到居民投訴指火災後濃煙飄到民居氣味難嗅，擔心濃煙包括有毒物質影響居民健康。故此，吾會要求政府加強政府堆填區消防設備，檢討是次火災，並向本會交待火災調查報告。

動議措辭：

「要求新界東南堆填區加強消防設備，並向本會交待火災調查報告，以保障居民生命安全」



動議人：林少忠 議員



和議人：陸平才 議員



林咏然 議員

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

附件一



消防員拖喉情況